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〈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